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接管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總部後發現山東山水的公章被非法盜取。雖然本公司於大眾媒體和公告中多次宣示和申明山東山水的公章因遭到山東山水前董事未獲授權扣留而失效，惟本公司相信山東山水前董事仍使用該公章，向公眾散布失實及誤導資料。有鑒於此，本公司指示山東山水委託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北京天馳」）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申請查封被非法盜取的山東山水公章。

本公司欣然公告，本公司已接到北京天馳的通知，山東山水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斌、張才奎、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聲明已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立即執行。

本公司和山東山水正與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公安機關協商盡快辦理山東山水公章的補辦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上述事項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